

	<b>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74
		版次 A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版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制(修)訂

本資料為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H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Copyright

	<b>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74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版次 A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避險目的作為主要考量。

三、權責劃分

財務暨會計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二) 非避險性交易：其會計處理與市場交易慣例相同，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三) 評估之週期頻率：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衍生性之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採購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 非避險性：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b>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74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版次 A

(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位，經以下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核准後，始可承作交易，事後仍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
財務暨會計單位主管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低於美金 1,000 萬元 (不含)
董事會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 二、確認人員收到交易單之後，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交割人員依據確認後的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二條第五款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b>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74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版次 A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七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處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條二款、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17-B100-OC20-74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	版次 A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條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